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1號

聲 請 人 飛龍文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服部泰久

代 理 人 李美萱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本件聲請之支票（票據號碼：RT0479486）1紙，向付款行會為止付通知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正本（即該通知書左上角記載為副本(二)之正本，不得以影本代之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